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志銘

相 對 人 郭淑美

陳幼卿

郭嘉烜

郭孟婷

陳怡君

王瓊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於被繼承人郭寶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

01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02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
03 條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郭寶珠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與聲
05 請人簽訂新臺幣(下同)2,352,000元之幸福滿袋貸款契約，
06 復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前揭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3,
07 300,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惟關係人郭寶珠嗣於114年4
08 月7日死亡，由相對人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而郭寶珠
09 迄今尚有本金658,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償，依貸
10 款契約第2條之約定，借款人於貸款期間死亡時，為契約即
11 為終止，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為此爰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
12 語。

13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
14 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幸福滿袋貸款契約、戶籍謄本(除戶
15 部分)、附表所示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共
16 有人名冊及其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7 書、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8 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本院於114年11月11日通知相對
19 人於函到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20 述意見，惟相對人逾期迄今均未陳述意見，是本件聲請經核
21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
23 8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7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

28 附表：

29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方公 尺	
1	基隆	安樂	湖海		526	7,710.07	共同共有10000分之40
2	基隆	安樂	湖海		526-1	80.87	共同共有10000分之40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數、層 次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 積 合計	附屬建 物用途 及面積	
1	904	湖海段526地號		鋼筋混凝 造5層、 四層	四層：	陽台：	共同共有1 分之1
		武隆街103巷55弄75號4樓			95.47	12.94	
				合計：	花台：	0.18	
備註：共有部分：湖海段911建號3,09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8 共有部分：湖海段9122建號105.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3							